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13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債　務　人　葉翊峰
　　胡欣蘭
　　尚鵬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欣蘭

一、債務人胡欣蘭、債務人尚鵬工程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陸萬伍仟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胡欣蘭、債務人尚鵬工程有限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葉翊峰負擔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